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 21 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台 21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台 21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台 21 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6 年 1 月 5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台 21 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台 21 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台 21 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6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 21 转债”，债券代码“11363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台 21 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6.87 元/股。2022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

股价格由 16.87 元/股调整为 16.70 元/股。2023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 16.70 元/股调整为 16.60 元/股。2024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 16.60 元/股调整为 16.44 元/股。2025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 16.44 元/股调整为 16.19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台 21 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台 21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台 21 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并综合考虑外部宏观市场环境、股价走势及公司的基本情况等多重因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台 21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内，如再次触发“台 21 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6 年 1 月 5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台 21 转债”转股

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台 21 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